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中心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中心参加的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采购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三次）（项目编号：NMGZC-G-F-220131-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采购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三次）（项目编号：NMGZC-G-F-220131-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阿拉善左旗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拉善左旗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年8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中心非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阿拉善左旗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8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DZC-G-F-2022-09-01 15:57:05

阿拉善左旗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09-01 15:57:05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阿拉善左旗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年8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ZC-G-F-201311第(3)包 2022-09-01 15:57:05

阿拉善左旗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09-01 15:57:05